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2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0.89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0.89亿元，本次使用后剩余15.51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融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融筑公司符合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3年12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持股比例向融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888万元、期限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的免息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融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8,887.56万元，根据融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融筑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融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本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融筑公司所开发项目的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融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888万元、期限截止到2029年11月30日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成艺

注册资本：439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政府东配楼307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H83B0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融筑公司33%股权。被资助对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融筑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融筑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的资产总额为66,088.34万元、负债总额为28,442.9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7,645.41万元、营业收入为2,885.93万元、净利润为525.2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

5．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55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670375W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设计:家居装饰;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00%的股权出资成立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34%股权比例向融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2.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付熙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 40号北京马连道顺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北楼20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22601473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不含限制性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会议服务:打印、复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办公用文具、家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日用杂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尔夫球场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100%的股权出资成立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按33%股权比例向融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融筑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覆盖本次借款的本金。

2. 融筑公司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融筑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 1 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公司派出 1 名。被资助对象总经理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72.79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为27.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5.60%。

除为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0.23亿元股东借款逾期未收回外（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